

股票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5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洪涛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16人,代表股份283,00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的47.815%。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251,01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的42.114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1,987,208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的5.366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代表的股份为32,03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的5.3747%;

4.公司董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投入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2,964,09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反对 3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97,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投入内容、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2,964,09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反对 3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97,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2,964,09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反对 3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97,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9.8845%;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同意 282,964,09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反对 3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97,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天、郑海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5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收购简阳市天顺祥等22家门店资产 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简阳市天顺祥等22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简阳市天顺祥之兴1家、张仲持有简阳顺之兴5家、周伟持有的天顺祥6家、陈东旭持有的天顺祥4家、周志持有的天顺祥5家、万维群持有的天顺祥1家(以下统称“高阳药房”)合计22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并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简阳天顺祥等22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号)。

截至本公告日,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22家门店铺面租赁合同变更,门店固定资产及存货盘点交接,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门店已开业经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备案信息公示》(以下简称“《备案信息公示》”)出具,本所接受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的委托,就一心堂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按照了法律规范,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一心堂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承担责任,也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发表任何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洪涛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16人,代表股份283,00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的47.815%。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251,01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的42.114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1,987,208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的5.366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代表的股份为32,03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的5.3747%;

4.公司董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投入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2,964,09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反对 3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97,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投入内容、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2,964,09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反对 3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97,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2,964,09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反对 3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97,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15.40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4人,回购价格为18.2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同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自2023年4月2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函件。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为15.40万股(调整后)为27.72万股,回购价格为18.27元(调整后为9.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名激励对象在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前离职,公司对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57万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在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前离职,公司对其中第二个及第三个限售期对应的12.15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72万股(调整后)。

表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美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美泰斯特及以自有的全部股权提供反担保。截至2023年7月8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美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美泰斯特及以自有的全部股权提供反担保。截至2023年7月8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2.为支持子公司美泰斯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运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美泰斯特向子公司申请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泰斯特向子公司申请借款总额为2,200万元(不含利息)。

3.本次公告披露前,武汉兴民智通采购商品及服务应付账款余额为378.70万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金额为63,79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5%;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29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3%;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金额为6,79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责任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述同意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6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网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中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7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中国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股票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6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网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中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7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中国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股票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6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网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中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7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中国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股票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6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网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中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7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中国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重述遗漏,并相应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在此声明,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提醒股东大会在编制第五十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发表了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下午14:00在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源路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洪涛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情况,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为251,014,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149%。上述人员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经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人(包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1,986,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66%。

3.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情况,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为251,014,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149%。上述人员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经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人(包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1,986,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66%。

3.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情况,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为251,014,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149%。上述人员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经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人(包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1,986,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66%。

3.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重述遗漏,并相应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在此声明,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提醒股东大会在编制第五十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发表了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下午14:00在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源路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洪涛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情况,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为251,014,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149%。上述人员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经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人(包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1,986,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66%。

3.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情况,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为251,014,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149%。上述人员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经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人(包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1,986,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66%。

3.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情况,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为251,014,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149%。上述人员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经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人(包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1,986,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66%。

3.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重述遗漏,并相应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在此声明,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提醒股东大会在编制第五十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发表了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下午14:00在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源路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洪涛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情况,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为251,014,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149%。上述人员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经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人(包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1,986,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66%。

3.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情况,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为251,014,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149%。上述人员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经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人(包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1,986,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66%。

3.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情况,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为251,014,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149%。上述人员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经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人(包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1,986,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66%。

3.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重述遗漏,并相应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在此声明,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提醒股东大会在编制第五十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发表了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下午14:00在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源路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洪涛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情况,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为251,014,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149%。上述人员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